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文惠
電話：06-2991111#8299
電子信箱：wenhui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901061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106178BA0C_ATTACH1.PDF、0106178BA0C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
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月9日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於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
2點、第5點、第8點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本次修正大
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，為避免各機關同仁誤解，行政
院主計總處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，整理成旨揭問答
集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
政風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各科）（含附件）

